

# 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注销建昌县谷杖子民康 中西医大药房等 2 家企业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的公告

葫市监告〔2026〕1 号

建昌县谷杖子民康中西医大药房等 2 家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未申请重新发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一项、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，我局决定依法注销建昌县谷杖子民康中西医大药房等 2 家企业的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，详见附件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2 月 5 日

附件：

### 注销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药品经营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许可证编号	有效期限
1	建昌县谷杖子民康中西医大药房	辽 DB4290263	2026-02-02
2	建昌县维康大药房	辽 DB4290375	2026-01-04